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先生、陈士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先生、陈士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楼合 901 室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楼合 9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恒信

实际控制人：刘恒信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自然人

姓名：刘斌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州南路 88-31 号楼二单元 302 室

### 3. 自然人

姓名：陈士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铁桥新楼 10 幢 303 室

## （二）关联关系

1.刘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5.44%的股权。陈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

2.金汉实业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金汉实业注册资本 800 万元，刘恒信持股 40%，刘江持股 30%，刘斌持股 30%，刘恒信为刘斌父亲，刘江为刘斌哥哥。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

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